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评字（2021）28号

关于南昌德轩家具有限公司办公家具及校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德轩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办公家具及校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县蒋巷镇白岸村，（中心坐标：E116° 2' 8.83"，N28° 44' 52.08"），总建筑面积约 9000m²。项目主要工艺为以钢材为原料，通过焊接、抛丸、喷塑、烘干等工序生产上下铁床；以钢材和免漆板为原料生产钢木餐桌；以免漆板经过开料、封边等生产办公家具及衣柜。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评字（2021）28号

关于南昌德轩家具有限公司办公家具及校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德轩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办公家具及校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县蒋巷镇白岸村，（中心坐标：E116° 2' 8.83"，N28° 44' 52.08"），总建筑面积约 9000m²。项目主要工艺为以钢材为原料，通过焊接、抛丸、喷塑、烘干等工序生产上下铁床；以钢材和免漆板为原料生产钢木餐桌；以免漆板经过开料、封边等生产办公家具及衣柜。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封边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外排工艺粉尘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厂界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车间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接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废弃钢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滤芯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5、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该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封边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外排工艺粉尘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厂界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车间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